

杭州市园林文物局文件

杭园文〔2020〕140号

关于印发《杭州市园林绿化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我市园林绿化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园林绿化市场主体行为，促进企业和从业人员提高诚信经营意识，根据《杭州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我局制定了《杭州市园林绿化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办法》，请各单位遵照实行。

杭州市园林文物局

2020年12月31日

杭州市园林绿化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我市园林绿化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园林绿化市场主体行为，促进企业和从业人员提高诚信经营意识，增强企业风险防范的能力，根据《建筑法》、《合同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杭州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杭州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暂行办法》、《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建筑市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杭州市园林绿化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采集、记录、公布、存储、使用及利用信用信息进行信用管理的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杭州市园林文物局（以下简称市园文局）负责本市园林绿化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工作，具体负责指导和监督全市园林绿化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工作，建立“杭州园林绿化信用监管平台”（以下简称信用平台），统一发布全市园林绿化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

市园文局设立杭州市园林绿化市场信用建设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称领导小组），下设信用建设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信用办），信用办设在杭州市园林绿化发展中心，具体

负责园林绿化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采集、加工和评估管理，并根据需要提供信用信息查询。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园林绿化市场主体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园林绿化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和园林绿化养护的企业法人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包括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养护等单位、公司和机构，以下统称企业。

从业人员是指从事设计、施工、监理、养护等项目负责人。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园林绿化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是指企业、从业人员的基本信息，及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园林绿化市场主体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园林绿化活动过程中产生的与信用有关行为进行记录和其他信用记录的信息。

第六条 园林绿化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尊重企业隐私，维护各主体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二章 信用信息分类与采集、记录

第七条 信用信息分为园林绿化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类信用信息和园林绿化养护类信用信息。园林绿化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系统由基础信息、良好信用信息、不良信用信息构成。

第八条 基础信息是指企业和从业人员自身的基本情况，包括下列内容：

（一）企业的基本状况

1. 法人在有关国家机关登记或者注册事项；
2. 行政许可信息；
3. 企业的经营状况；
4. 企业的信用及其评估记录；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作为基础信息予以归集的其他信息。

（二）从业人员的基本状况

1. 从业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出入境证件号码等身份识别信息；
2. 从业人员的执业注册状况及持证上岗状况；
3. 从业人员的工作业绩；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作为基础信息予以归集的其他信息。

第九条 良好信用信息是指企业和从业人员在园林绿化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和养护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行为规范，诚信经营，自觉维护园林绿化市场秩序，受到市级及以上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区、县（市）及以上政府的奖励和表彰，所形成的良好行为记录。

第十条 不良信用信息是指企业和从业人员在园林绿化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和养护实施过程中不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标准或地方规定，在区、县（市）及以上绿化行政管理部门相关考核、评比、检查等过程中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第十一条 企业和从业人员在园林绿化工程（建设、设

计、施工、监理)和养护实施过程中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经市级及以上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区、县(市)及以上政府查实的严重违规、违纪的行为记录,可以作为失信记录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第十二条 采集、提供信息的单位对其采集、提供的信息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信息采集和记录按照下列规定进行:

(一)企业的基础信息,自行上报,经信用办审核后录入信用信息系统。

(二)良好信息由企业自行上报,经信用办审核后录入信用平台。

(三)不良信用信息由各级绿化行政主管部门采集、提供,经信用办审核后及时录入。

第十三条 信用办对提交的信息确认并实时追加、修改、更新和维护,对信息数据实行动态管理,保证信息更新及时。任何机构或人员不得虚构或者篡改信息数据。

各企业可以通过登录信用平台查询本单位的信用信息。

第三章 信用信息有效时限

第十四条 信用平台的信用信息公布期限根据不同的信息种类设定。

(一)基础信息长期公布;

(二)良好信用信息公布期限:省级行政行业主管部门及以上、国家相关行业组织评定的良好信用信息为自信息公开之日起三年,其余为一年,以证明文件上载明的日期为起始时间,证明文件上无明确日期的,以公布时间作为起始时

间。

（三）不良信息不对外公布，但在信用平台信息数据库中采用 12 个月；证明文件上有明确期限的，以文件规定期限作为起止时间；本企业和管理机构可以查询。

（四）信息保存和按需披露期限为五年，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保存和披露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企业认为本企业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可以向信用办提出变更或者撤销记录的申请。信用办应当在接到申请资料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意见，作出维持、变更、撤销记录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根据决定及时对该项记录进行修改。

第四章 信用综合评估

第十六条 园林绿化市场主体的良好信用和不良信用依照有关认定和记分标准进行加分和扣分（简称记分），其累计记分情况作为园林绿化市场主体信用评估的工作依据。具体的认定和记分标准，由信用办根据实际情况和有关政策及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企业被扣分的，对合同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同等扣分。

第十七条 市级和区、县（市）采集和记录园林绿化市场主体良好信用和不良信用信息时，应执行全市统一的认定和记分标准。

第十八条 企业的信用分由基础信息情况及良好信用、不良信用信息三部分综合生成。信用办根据园林绿化市场主体基础信息情况及良好信用、不良信用信息等动态记分情况，

对园林绿化市场主体的信用进行定量评估，确定其信用等级排名，每季度进行更新，结果在杭州园林绿化信用监管平台上公布。

第十九条 园林绿化市场主体信用评估应当充分考虑企业年度结算收入、纳税、工程质量等对杭州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贡献的情况，引导杭州市园林绿化行业健康平稳发展。

第五章 信用管理

第二十条 各相关部门或单位经授权可获得一定范围的查询权限。各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要求利用企业信用信息，不得滥用，不得违法限制企业经营活动。信用办应当设置信用平台数据库访问权限，防止信用平台数据库被越权访问或者擅自处理。

第二十一条 各级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与市场监管、税务、金融、劳动保障、建设等相关的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对接和数据交流，合法依规地采集、认定和应用其他部门关于企业的信用信息，实现信用联合奖惩。

第二十二条 企业信用评估情况可作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企业和从业人员进行日常分类监管、行政审批、表彰评优、市场活动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二十三条 信用主体在其失信信息公开和查询有效期内，纠正其失信行为、减轻或者消除不良行为后果的，可以向信用办申请信用修复。对符合信用修复规定的，信用办应当予以书面确认，并应当及时采集修复后的信息，将原始失信记录转为档案保存。

第二十四条 各级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据《浙江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失信“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及时上报需纳入“黑名单”的企业，并对纳入“黑名单”的企业作为重点进行检查或者抽查对象，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五条 对符合有关规定已构成行政违法的行为，不得以扣分代替行政处罚，应当同时立案进行调查取证，移送案件。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杭州市园林文物局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原《杭州市园林绿化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办法》（杭园文〔2020〕36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杭州市园林绿化建设信用良好行为认定范围和赋分标准
2. 杭州市园林绿化建设信用不良行为认定范围和赋分标准
3. 杭州市园林绿化养护信用良好行为认定范围和赋分标准
4. 杭州市园林绿化养护信用不良行为认定范围和赋分标准
5. 杭州市园林绿化招投标信用不良行为认定范围和赋分标准

附件 1

杭州市园林绿化建设信用良好行为认定范围和赋分标准

编号	良好信用信息行为	加分	备注
1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园林绿化内容）	6	1、工程项目适用于杭州市行政区域内，或代表杭州市政府部门参加的花事花展活动。 2、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奖项加分原则：加分就高不就低和不重复加分。
2	“鲁班奖”国家级优质奖（园林工程）	6	
3	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园林工程）	6	
4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进步奖（根据等级赋分）	5/4/3	
5	获得园林植物新品种	6	
6	国家级工法（主编，园林绿化内容）	6	
7	行业或国家标准（主编、参编，园林绿化内容）	5/3	
8	与园林绿化相关的部级以上部门作出的表彰	6	
9	省级、厅级科学进步奖（园林绿化内容）	5/4	
10	“钱江杯”优质工程奖（园林）	5	
11	省园林绿化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	4	
12	省级优秀园林工程获奖（根据等级赋分）	4/3/2	
13	省级工法（主编，园林绿化内容）	4	
14	地方标准（主编、参编，园林绿化内容）	3/2	
15	园林绿化相关的省政府及省级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评比、表彰（根据等级赋分）	5/4/3	
16	市级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的绿化建设工程年度评比（根据等级赋分）	4/3（有效期一年）	
17	市级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的绿化建设工程季度评比（根据等级赋分）	1/0.5（有效期一季）	
20	市园林绿化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	2	
21	杭州市优秀园林工程获奖（根据等级赋分）	2/1/0.5	
22	市级地方指导性技术标准（主编，园林绿化内容）	3	
23	市级政府及市级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园林绿化相关表彰	4	
24	参与市级以上园林绿化专业技术教育培训的	0.1分/人（最高限1分）	
25	区（县）政府及区（县）级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年度表彰、通报表扬	0.5	

附件 2

杭州市园林绿化建设信用不良行为认定范围和赋分标准

编号	不良信用信息行为	扣分	备注
1	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0.5	
2	勘察、设计文件存在缺陷或遗漏并造成不利后果的	-0.5	
3	政府投资项目涉及设计变更、投资变更，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0.5	
4	在建（构）筑物上种植苗木，设计文件中未明确排水、透气等必要措施	-0.5	
5	责任主体派驻工程项目的管理机构或人员不符合工程要求或合同承诺的	-0.5	
6	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园林专业监理每月现场出勤不符合工程要求或合同承诺要求的，栽植基础、地基基础、主体及竣工验收不到岗、日常抽查三次不到岗无相关手续的	-0.5	
7	因施工企业、监理企业履职不到位，建设单位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总监的	-0.5	
8	投标或合同承诺的项目管理人员 1/3 以上不到位或不履行职责的	-0.5	
9	质量及安全专项方案未按规定编制、审批、论证、实施的	-0.5	
10	施工期间发生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等投诉、曝光经查实为有责投诉的	-0.5	
11	企业没有对施工现场进行定期检查，检查时发现的问题没有落实整改或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	-1	
12	工程质量缺陷未及时按规定处理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0.5	
13	对质量问题互相推诿、不履行保修责任或多次修理仍未解决同一质量问题的	-0.2	
14	技术资料不完整、不同步、不真实	-0.5	
15	施工机械、仪器设备和环境条件不符合要求的	-0.5	
16	现场试块、试件、复试未按技术标准或规程要求进行制作、标识、养护和送检的，或与施工记录不符	-0.5	
17	销毁或转移有关工程质量检查试样和检测材料的	-0.5	
18	未对工程范围内的危险源进行全覆盖识别、评价、动态监控，危险部位无明显警示标志的；或确定重大危险源后，未在现场醒目位置进行警示公告的	-0.2	
19	未制定有针对性的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演练，未配齐应急物资和人员的	-0.2	
20	未严格按照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的	-0.5	
21	未及时对地下管线、相邻建筑物、高压输电线路按规定办理产权单位监护手续的或监护过程中造成损害的	-0.5	
22	涉及质量、安全生产的材料、设备、设施、构配件未经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	-0.5	
23	栽植基础未按设计要求进行土壤改良、换土、地形整理	-0.5	
24	园林绿化种植工程施工存在地栽苗冒充容器苗，截干苗冒充全冠苗，以不同品种冒充设计品种的弄虚作假的行为	-0.5	
25	园林绿化种植工程使用不合格植物材料	-0.5	
26	绿化施工过程中存在不规范机械起苗、乱修剪、断主根等野蛮施工行为	-0.5	
27	建设过程中对保留的原有苗木没有落实有效的保护措施，造成苗木损伤甚至死亡的	-0.5	
28	违反本地区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技术政策，以及专项整治等有关规定，造成严重质量、安全隐患或不良影响的	-1	
29	违反有关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被园林	-1	

	绿化主管部门、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约谈,拒不改正或仍整改不到位的		
30	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监督机构下达停工指令,现场未停工的	-1	
31	遇紧急状态(台风等自然灾害、抢险救援等)不服从政府部门指令的	-1	
32	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文件或合同要求的	-0.5	
33	需要持证上岗的岗位使用不具备资格的人员	-0.5	
34	工地现场发生事故,每死亡一人,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6	
35	工地现场事故,经调查确认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产生事故人员死亡	-12	
36	未按规定投保相应保险品种的	-0.5	
37	监管部门在日常监管、投诉处理和验收过程中,相关责任单位不配合或提供虚假资料	-0.5	
38	由于企业原因,引起群体性事件或年度各类有责投诉的	-1	
39	未按要求执行民工工资支付规定的	-1	
40	园林工程未组织竣工验收或验收未通过擅自交付使用的	-0.5	
41	园林工程竣工图与现场实际存在偏差	-0.2	
42	签发抄告单后整改不及时或整改不力的(市/区、县)	-0.5/ -0.2	
43	绿地处于失管状态的	-1	
44	施工养护期内被相关部门全市通报或媒体曝光、市民投诉的	-1	
45	重大活动期间拒不配合整改或推诿责任的	-1	
46	在国家、省级各类创建活动中,因养护质量问题失责任分的	-1	
47	受到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国家/省/市/县)	-2/-1 /-0.5 /-0.2	
48	在工程建设中受到其他部门行政处罚的(省/市/县)	-1.5/ -1/-0 .5	
49	在各类专项工作落实过程中,不按要求整改或整改不力	-0.5	
50	市级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的绿化建设工程评比年度为最差等级的	-12	
51	市级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的绿化建设工程年度评比高于合格分但排名末位的	-4	
52	市级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的绿化工程评比季度得分低于合格分的	-3	
53	市级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的绿化工程评比季度得分高于合格分但排末位的绿地	-1	
54	企业上传虚假信息	-12	

附件 3

杭州市园林绿化养护信用良好行为认定范围和赋分标准

序号	良好信用信息行为		加分	备注
1	在杭州本市养护受国家级表彰		6	
2	在杭州本市养护受浙江省委省政府表彰		5	
3	在杭州本市养护受杭州市委市政府表彰		4	
4	市级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的绿化养护年度评比（根据等级赋分）		4/3（有效期一年）	
5	市级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的绿化养护季度评比（根据等级赋分）		1/0.5（有效期一季度）	
6	企业技	园林技工高级工以上	0.2分/人（最高限2分）	
7	术人员	园林及相关专业人员助理级职称以上	0.2分/人（最高限2分）	

附件 4

杭州市园林绿化养护信用不良行为认定范围和赋分标准

序号	不良信用信息行为	扣分	备注
1	市级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的绿化养护年度评比为最差等级的	-12	
2	市级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的绿化养护年度得分高于合格分但排名末位的	-4	
3	市级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的绿化养护季度评比得分低于合格分的	-3	
4	市级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的绿化养护季度得分高于合格分但排末位的绿地	-1	
5	因养护质量问题被市级绿化管理部门通报批评或市级绿化专项检查中得分不合格的	-1	
6	区级绿化管理部门季度考核不合格的	-1	
7	市级绿化管理部门开具督查通知单的	-0.5	
8	区级绿化管理部门开具整改通知的	-0.2	
9	被 12345 投诉养护失职问题，经查属实的绿地	-1	
10	在国家、省级创建活动中因养护质量失责任分的	-2/-1	
11	在落实抗灾救灾等重大任务时未按市管理部门布置和要求完成任务的	-1	
12	在市、区检查过程中养护作业人员未按要求到岗的	-0.1/人 (最高限 1 分)	
13	在市、区检查过程中养护项目负责人未及时到岗的	-0.5/人 (最高限 2 分)	
14	在市、区检查中，被发现日常养护作业存在安全隐患的	-1	
15	养护作业发生有责安全事故或养护质量事故的	-12	
16	因养护质量问题被国家、省、市级媒体及部门曝光的	-3/-2/-1	
17	依据《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暂行办法》受到行政处理的	-5	
18	因拖欠民工工资并查实的	-1	
19	企业上传虚假信息	-12	

附件 5

杭州市园林绿化招投标信用信息不良行为认定范围和赋分标准

序号	不良信用信息行为	扣分	备注
1	通过资格审查无故不参加投标或无故放弃中标资格的	-2	
2	投标文件有串标嫌疑并被评标委员会作废标处理的	-3	
3	不同投标人在同一个项目投标时，被发现有检测码雷同的	-2	
4	经认定，以虚假信息恶意投诉、举报的	-2	
5	中标公示期间，拟中标单位受到有责投诉，导致废标的	-2	
6	按告知承诺制，未履行承诺的	-3	
7	在招投标日常监管、投诉处理过程中，相关责任单位不配合的	-3	
8	不及时维护市信用监管平台上信息，导致信息不完整、不准确的	-1	

